

2023年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模板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一

地址:xx县xx乡小洲村委会胡家村

法定代表人:黄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代理人:万xx☐xx市为民法律服务所 法律工作者。

因xx县xx纸箱机械厂(以下简称xx厂)诉答辩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答辩人依法答辩如下。

一、本案的案由不是“加工合同纠纷”而是“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51条、252条之规定:加工合同是指承揽人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而xx厂提供的合同，表面上写的是《加工定作合同》，但定作人席泉林并未提供原材料，也未提供加工成品的图纸、验收标准等事项☐xx厂提供的所谓“定作成品”实际上是xx厂自己生产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0条之规定☐xx厂与席泉林签订的是《买卖合同》，他们之间发生纠纷的案由应定为“买卖合同纠纷”。

二、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只能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纵观本案xx厂向法院提供的合同及欠条，上面没有答辩人的公章，也没有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所以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但由于xx厂与席泉林买卖的'设备最终是答辩人使用，故答辩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的诉讼。

三、xx厂提供的产品夸大宣传，是不合格产品，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首先□xx厂只不过是xx县的一个个体工商户，但他在企业介绍时宣传是河北省xx县xx纸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号称“重质量、讲信誉”，却连一个完整的企业产品标准都没有。

其次，像xx厂提供的ysf-d四色瓦楞纸板水性印刷轮转模切开槽机、圆压圆模切机、薄刀分纸机、网纹线等产品，根本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既没有出厂合格证，也没有使用说明书，产品也没有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更没有。

最后，答辩人声明，保留向xx厂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对答辩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综上所述，答辩人使用的虽然是xx厂的产品，但是与席泉林签订的《买卖协议》，与xx厂无关，答辩人付款也是付给席泉林的，况且款项已基本付清。席泉林所写的欠条应由其个人承担□xx厂应承担其生产的产品售后服务的责任。恳请法院查明事实，驳回xx厂对答辩人的诉请！

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xxx年七月二十七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二

地址:xx县xx乡小洲村委会胡家村

法定代表人:黄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代理人:万xx☐xx市为民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因xx县xx纸箱机械厂(以下简称xx厂)诉答辩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答辩人依法答辩如下。

一、本案的案由不是“加工合同纠纷”而是“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51条、252条之规定:加工合同是指承揽人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而xx厂提供的合同,表面上写的是《加工定作合同》,但定作人席泉林并未提供原材料,也未提供加工成品的图纸、验收标准等事项☐xx厂提供的所谓“定作成品”实际上是xx厂自己生产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0条之规定☐xx厂与席泉林签订的是《买卖合同》,他们之间发生纠纷的案由应定为“买卖合同纠纷”。

二、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只能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纵观本案xx厂向法院提供的合同及欠条,上面没有答辩人的公章,也没有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所以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但由于xx厂与席泉林买卖的'设备最终是答辩人使用,故答辩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的诉讼。

三、xx厂提供的产品夸大宣传，是不合格产品，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首先□xx厂只不过是xx县的一个个体工商户，但他在企业介绍时宣传是河北省xx县xx纸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号称“重质量、讲信誉”，却连一个完整的企业产品标准都没有。

其次，像xx厂提供的ysf-d四色瓦楞纸板水性印刷轮转模切开槽机、圆压圆模切机、薄刀分纸机、网纹线等产品，根本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既没有出厂合格证，也没有使用说明书，产品也没有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更没有。

最后，答辩人声明，保留向xx厂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对答辩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综上所述，答辩人使用的虽然是xx厂的产品，但是与席泉林签订的《买卖协议》，与xx厂无关，答辩人付款也是付给席泉林的，况且款项已基本付清。席泉林所写的欠条应由其个人承担□xx厂应承担其生产的产品售后服务的责任。恳请法院查明事实，驳回xx厂对答辩人的诉请！

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xxx年七月二十七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三

答辩人：广西xxxxxx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xx东路xx里19号，组织机构代码□199452xx-6□

法定代表人：林x□董事长。

就上诉人覃书x与黄x□广西xxxxxxx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广西xx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特作如下答辩：

一、黄x与xx公司并不存在挂靠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覃书x或黄x如果认为黄x与xx公司存在或成立挂靠关系，他们应依法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在本案中，并无任何证据证实黄x与xx公司存在挂靠关系。

二、xx公司的员工林小x与黄x并没有“订立口头协议，把该工程交由黄x实施。”，黄x怎么获得并实施涉案的工程□xx公司不清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覃书x或黄x认为林小x与黄x“订立口头协议，把该工程交由黄x实施。”，他们应依法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但本案中，并无任何证据证实林小x与黄x“订立口头协议，把该工程交由黄x实施。”

三、黄x不是xx公司的员工□xx公司与黄x也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在本案中，并无证据证实xx公司与黄x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四、xx公司虽然与发包人即xx县交通运输局订立了《合同协

议书》，但双方根本就没有实际履行合同。

合同订立不等于合同就履行，合同订立与合同履行是两码事，社会生活中有不少合同订立之后并没有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哪方当事人认为xx公司履行了与发包人即xx县交通运输局订立的《合同协议书》，就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实，在本案中，并无证据证实xx公司履行了与发包人即xx县交通运输局订立的《合同协议书》。

综合以上四点可知，除订立《合同协议书》外□xx公司与涉案的xx县通村水泥路工程的no9标段的工程无关，不享有权利，自然也不应承担与此相关的纠纷的任何法律责任。

五、本案根本就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之规定，一审判决适用该规定属适用法律错误。

首先，水泥不是限制流通物，不是非自然人才能购买的物。

《物资采购合同》的双方为黄x与覃书x□xx公司不是合同的当事人，该合同不能约束xx公司。

其次，《物资采购合同》的内容中，没有任何一处涉及xx公司的名称。覃书x有何理由“相信”黄x有并不出现的xx公司的“代理权”？没有。

一审法院判决xx公司与黄x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错误的。

六、覃书x与黄x订立的《物资采购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合同，

对他们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一审判决确定的货款274365元，金额准确。

覃书x认为其货款应为281015元，但却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持，其主张没有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

2、一审判决确定的利息10974.6元，金额准确。

覃书x认为合同本金余额4%的利息指的应是月利息4%，没有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因为，他与黄x订立的《物资采购合同》对利息有明确的约定，清楚明了，其不应翻悔，况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3、覃书x主张“违约方应支付我方违约金叁万元”，没有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

覃书x与黄x订立的《物资采购合同》只对“利息”作出约定，并没有对“违约金”作出约定，并且，更重要的是，覃书x在一审时并没有主张“违约金”，其上诉后才主张“违约金”，二审法院不应支持。

请二审法院驳回覃书x的上诉；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判决xx公司不与黄x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覃书x货款与利息应由黄x自己给付。

此致

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广西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四

答辩人：孙**，男□xxx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曹县庄寨镇娘娘营北村314号，身份证号码：

答辩人就上诉人潘**与我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根据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作如下答辩：

1.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望二审法院依法维持。

2. 上诉人认为和我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不欠我160700的货款根本不能成立。首先双方都是庄寨镇里经营板材的熟人，我从事的是生产板材业务，上诉人从事的是在威海文登销售板材业务，双方从20xx年起就建立了买卖板材的业务关系，且合作顺利相互信任，上诉人都是通过电话和我联系要货的数量、规格，我也是不定时的通过货车或物流公司给上诉人把货运到文登，我的货到后被上诉人就汇款给我，但是后来我发给上诉人发的货，上诉人就多次不给我结清货款，一直累积欠我160700元，直到我的厂子无法正常经营。因时间较长物流公司和我的发货单找不全了，但是有很多都认识我们双方的熟人可以证实我和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再加上我厂的会计记账单和上诉人多次给我的汇款凭证以及孙会计与被上诉人的电话录音足以证实我和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证明买卖合同关系的证据有多种上诉人曲解法律对法律断章取义试图赖账更是不诚信的表现。

3. 我的会计孙会计在多次向上上诉人索要下欠货款未果的情况下，在多次要求上诉人出具欠条上诉人均是找各种借口不给出具的情况下，于是孙会计和我以及我原来的合伙人商议后就于20xx年11月4日晚给被上诉人通电话，双方电话内容足以证实我和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以及上诉人欠我货

款160700的事实，上诉人借口录音是在酒后受威胁的情况下说的根本是无稽之谈，上诉人作为一个经商多年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谈话的内容后果完全能够知晓，但上诉人借口是在酒后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说的，这分明是在狡辩，是在逃避债务。望二审法院维护诚信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提起反诉和另行起诉当事人的权利，在原来反诉不成了的情况下，我当然可以提出单独起诉。

综上，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答辩人：**(山东曹州律师事务所刘xx)

xxxx年6月28日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应该篇五

答辩人：浙江xx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北路455号。法定代表人：杜xx□董事长。

因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一、原告诉称“xxxx年9月后，被告停止履行合同。”这一诉称与事实完全不符。

答辩人认为，原告完全是倒打一耙。答辩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工程土地政策问题的完善和处理，从而导致施工许可证于xxxx年11月4日才下发，而原告与答辩人于xxxx年4月8日就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因此，在这过程中，答辩人的施工建设工作尚未全面展开，虽然答辩人在施工许可前提前做些准备性的施工工作，但所需的钢材量相应比较零散和少量，从而原告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于是答辩人提前采取了其他工地补用的措施，以挽救原告履行合同的信心，然而，合同履行了四五个月后，原告认为财务效益小，无钱赚，遂于xxxx

年9月10日最后一批货发给答辩人后，原告就再没有按照答辩人的要求发货，答辩人多次去电催货，原告就是不发货。在原告未发货情况下，为了工程能正常施工，出于无奈，只能从其他途径组织货源。答辩人深知要想正常施工，钢材是不可能缺少的，答辩人不可能存在停止合同履行的意思，答辩人至今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答辩人一直以来从未间断过要求原告发货的请求(详见电话记录)，而是原告不愿继续发货，因此，没有发货是原告单方违约的。此后，答辩人没有付清货款也是原告违约在先所致。

二、关于钢材款数额和保证金利息问题。

原告诉称的钢材款数额和保证金利息与实际不相符。答辩人于xxxx年9月8日支付了货款225000元;9月10日原告发了货，此后，原告不再发货，答辩人为了要求原告发货，经联系后按照原告“先付部份款”的要求，于10月22日支付了170000元，后根据原告意思作为利息;xxxx年12月10日付了货款100万元;xxxx年1月28日又支付了货款20万元。于xxxx年2月14日归还了300万元保证金。

需要说明的是，在xxxx年4月30日出具材料结算单及借款利息结算单时由于原始凭证不在答辩人经办人手上，而是在答辩人公司总部，而原告是到答辩人工地催款的，于是当时仅按原告要求出具结算单，结算单中的公章也是工程项目部技术专用章，且该章注明“仅限技术资料使用”。因此，项目部是在不完全明确具体款项性质情况下将实为支付货款的225000元错列为了借款利息，对此应予以纠正。实际是，材料款已付1425000元，不是结算单中的.100元，尚欠材料款289373元，不是原告诉称的514373元;借款利息应该是已支付170000元，不是结算单中的39.5万元。并且这一切7万元在付的当时是没有讲明是利息还是货款，只是先给17万元让原告再发货，后来在列清单时，原告提出作为利息，故列到利息上。

因此，原告的第1个诉讼请求和第2个诉讼请求的钢材款和保证金利息与实际不相符。

三、关于原告第一个诉讼请求中钢材款相关违约责任的问题。

对货款按实结算，答辩人并没有意见。但按照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的规定，答辩人认为不应适用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而应适用合同第八条第1、2款的规定。

退一步说，就算属答辩人违约，那么，其约定违约金过高，超过了答辩人未按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且存在着从何时起计算违约金的问题。

第一，从购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上来看，原告的主要权利是拿到货款，相反支付货款是答辩人的主要义务。当原告未拿到货款时，其直接损失只不过是利息损失，因此其损失就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6厘(月息0.6%)。最高院《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违约金超过0.78%时就算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为此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法院对合同中约定的过高违约金予以调整。

第二，违约金从何时起算?答辩人认为，原告起诉附件中的货款违约汇总单的计算节点显然不能成立，要算也只能从货款结算日开始计算。需要指出的是，材料结算单及借款利息结算单存在款项罗列差错，但该时间是结算时间，这是明确的。只能以该时间作为答辩人应支付货款的时间，即xxxx年4月30日为答辩人应支付货款日。没有支付的才算是违约，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能从原告表中所列的xxxx年8月4日作为计算违约金的起始日。

四、关于借款利息的合法性问题。从原告利息汇总单可以看

出，300万元保证金(即借款)于xxxx年4月20日交付(即起息日)，至xxxx年2月14日归还。按约定的月利率2.5%计算，共有利息735000元。按约定，其计算虽然没有错，但是，答辩人认为，该保证金实为借款性质，是名为保证金实为借贷关系。而原、被告间作为企业而拆借，其拆借行为是与法律相抵触的，是法律所禁止的。因此，原告的第2个诉讼请求是不合法的，且该借款属高利息，更不受法律保护。

五、关于原告诉称的补偿款问题。

原告诉称“被告购买原告钢材392.325吨，低于合同约定数量，依据钢材购销合同第九条第七项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补偿款760767元。”

对此，答辩人认为该补偿款的请求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首先，购销合同第九条第七项的约定显失公平。合同中“未达到8000吨”，应该存在二种情形。一种是原告方未给足货量；另一种是答辩人未要足货量。然而，合同中仅就答辩人未要足货量作出规定，对原告方未给足货量却未规定，此显然是没有体现民事行为的公平合理原则，是极不公平的，违背了合同权利义务的对等性。之所以该合同不平等，是由于该合同是原告方提供的，是原告的格式合同。

其次，退一万步说。就算该条款是合法有效，那么，我们来看看该条是怎么定的。

购销合同第九条第七项约定：本工程若钢材数量未达到8000吨，从需方其他工程弥补不足钢材数量，若未补足，需方应每吨补偿100元给供方。该约定明确规定，不足的钢材数量，答辩人可以从其他工程补足。既然是其他工程补足，那么必定是要在本工程采购期届满以后才能确定，否则，无法判断本工程所需钢材实际量。并且何时补足没有时间上的限制，目前合同还没有解除，答辩人完全可以继续要求原告发货。

答辩人也完全可以采取措施补足。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补足不是单靠答辩人就可以落实，而是同时需要原告不折不扣地配合，按要求发货。如果原告拒绝发货或发货不符合要求，那么，答辩人是无法完成补足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原告仍以答辩人不能补足而要求支付所谓的补偿款，可想而知，是绝无道理的。

其三，本案钢材量未达到8000吨，不是答辩人造成而是原告未按合同和答辩人的要求，不同意发货造成。答辩人非但不要承担责任，反而要由原告承担未发货的违约责任。

因此，原告的第3个诉讼请求是不能成立的。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原告之诉，完全不顾事实，在本合同履行中答辩人仅欠289373元的货款，却宽大起诉，要答辩人承担违约金、利息、补偿款等达1902722元。本案中原告与答辩人之间发生货物交易量为1714374.37元，原告的诉讼请求总额为1902722元，减去实际所欠货款289373元，违约金、利息、补偿款三项总计为1613349元。因此，以原告的违约论就给原告带来了1613349元的违约利益，接近交易额的一倍。这难道公平吗？答辩人要求法庭依法驳回原告的不实之诉，答辩人只能给付尚欠的货款289373元，并承担xxxx年4月30日以后的逾期付款责任。同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原告继续按答辩人的要求发货。同时答辩人根据原告的违约事实，提出了反诉(另符反诉状)。(注：答辩中所及的证据详见反诉所列证据)

此致

缙云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浙江xx建设有限公司

xxxx年11月2日